

# 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函〔2023〕191号

##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24 年市本级非税收入 征收计划的通知

市直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33 号）、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及省、市非税收入征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编报 2024 年度市本级非税收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报原则

- 1. 依法合规。**按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据非税收入项目，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财政专户管理类别编报。
- 2. 实事求是。**根据执收单位实际情况，科学、合理编制收入计划，不虚报瞒报，也不漏项隐项，做到应报尽报。
- 3. 积极稳妥。**既要依往年实际完成情况，以不低于上年完

成水平为原则编制，又要充分考虑经济环境及政策调整等各项因素影响进行合理预测。

## 二、编报要求

执收单位应区分收入项目，将具体征收计划填列在对应栏目里。

**1. 收入项目：**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收益、罚没收入、其他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收入等收入类别中列明的收费项目名称填列。

**2. 项目编码：**按财政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或基金项目代码中选择填列，即执收单位执收非税收入时，湖南非税收缴管理系统（今年新上线的）中电子一般缴款书中需填列的编码。

**3. 收入金额：**执收单位应根据近年收入完成情况和预算年度收入增减变动因素，分别积极稳妥逐项测算。除明确取消收费项目、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调整因素外，部门（单位）组织的非税收入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完成水平。

**4. 成本率：**仍按2023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明确的成本率填列，并以此计算出各项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。

**5. 可用财力：**按非税收入年度计划减去执收执罚成本或业务费后，即为可用财力。

**6. 收费依据：**按政策文件收费的，注明相关文件号；按合同、协议等收取的，注明依据合同或协议收取。如为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或新签订的合同或协议，则需提供复印件。

**7. 单位性质：**按市编委文件明确的全额保障、差额保障等性质填报。

单位出租出借资产已移交市机关事务局管理的，不再作为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计划，改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填报。近年来划转税务征管的收费项目，仍按原执收单位编报年度收入计划。

单位有明确的收费职能或稳定的非税收入而故意瞒报、漏报的，对其实现的非税收入，财政全额收缴，不予实行超收分成；对故意错报收费项目的，按最低成本率计算执收成本；对收入计划执行偏差较大的，视情况不予超收分成。

### 三、编报程序

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编报按照部门预算编制“两上两下”程序进行。具体时间和程序安排为：

**1. “一上”阶段。**各执收单位收到本通知后，依实际情况认真填报，各项要素填报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前报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征管科（联系人：陈仕杰，8858902）。

**2. “一下”阶段。**市财政事务中心根据各执收单位收费项目和近年收入完成情况，对各单位上报的 2024 年收入计划进行汇总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计划数，于 9 月 22 日前发送各执收单位征求意见。

**3. “二上”阶段。**各执收单位对市财政事务中心“一下方案”

进行核对,并将核对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征管科。

4. “二下”阶段。市财政事务中心审核汇总各单位2024年非税收入执收计划,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领导审核后,再推送至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,并由其发送各执收单位。

请各执收单位认真编制2024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,按时上报。10月10日前,未将“一下方案”核对并加盖单位公章反馈财政事务中心的,则视同认可“一下方案”,市财政事务中心将不再受理“二上”阶段的工作事宜。

附件:2024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申报表



附件

# 2024 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收入项目	项目编码	收入金额	成本率%	可用财力	收费依据	单位性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